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29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1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在问询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等的基础上，就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 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是否已按审计进度实施了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配合其审计工作，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2. 公司是否存在需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有，说明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并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3. 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债券还本或付息风险，是否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4. 孙燕萍女士是否已离职；如是，请及时披露董事会秘书变更

相关公告，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3.2.13 条的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因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已超过 4 个月。请公司和控股股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加快推进前述重组工作，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报湖北证监局。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